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146号

关于关注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的公告

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首华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吉首华泰债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对“12吉首华泰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2吉首华泰债”信用等级为AA+。

2017年7月5日，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胜林涉嫌严重违纪，目前正在接受调查。根据吉首市纪委吉纪建[2017]1号文件、湘西州国资委州国资发[2017]6号文件，刘胜林被开除党籍，免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务。公司公告称，该违纪行为主要发生于刘胜林在原单位任职期间，属于个人行为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，以

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2 吉首华泰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